校级学科竞赛通知

一、竞赛组织（需注明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等信息，主办单位为哈尔滨剑桥学院）

二、竞赛时间及地点

三、参赛对象

四、竞赛形式

五、竞赛内容

六、参赛规则

七、评审规则

八、竞赛奖项设置（原则上一等奖设置数量不超过参赛总数的10%；二等奖不超过20%；三等奖不超过30%；不设置特等奖、优秀奖等其他奖项）

九、报名和联系方式

注：竞赛通知由教务处统一发布，赛后各承办单位需提供竞赛排名表（附有学生信息及成绩排名信息等），由教务处统一印发获奖证书。